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HENZHEN HEPALINK PHARMACEUTICAL GROUP CO., LTD.**  
**(深圳市海普瑞藥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989)

**海外監管公告**

本公告乃深圳市海普瑞藥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10B條而作出。

茲載列本公司於深圳證券交易所網站刊登公告如下，僅供參閱。

承董事會命  
深圳市海普瑞藥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李鋌  
董事長

中國深圳，2024年3月28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李鋌先生、李坦女士、單宇先生及張平先生；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呂川博士、黃鵬先生及易銘先生。

证券代码：002399

证券简称：海普瑞

公告编号：2024-022

## 深圳市海普瑞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开展以套期保值为目的的外汇衍生品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重要内容提示：

1、为降低外汇风险，增强财务稳健性，深圳市海普瑞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开展总额度不超过3.5亿美元（或等值外币）的以套期保值为目的的外汇衍生品交易，自公司董事会审议批准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上述额度在审批期限内可循环滚动使用。有效期内，公司及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任意时点余额不超过3.5亿美元（或等值外币）（含前述交易的收益进行再交易的相关金额）。预计动用的交易保证金和权利金上限（包括为交易而提供的担保物价值、预计占用的金融机构授信额度、为应急措施所预留的保证金等）不超过3,500万美元（或等值外币）。如单笔交易的存续期超过了授权期限，则授权期限自动顺延至该笔交易终止时止。交易品种包括远期、掉期、期权及相关组合产品。公司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在经国家外汇管理局和中国人民银行批准、具有经营资格的金融机构办理。

2、该事项已经公司于2024年3月28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批准，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3、风险提示：公司拟开展的外汇衍生品交易将遵循合法、谨慎、安全和有效的原则，不做投机性、套利性的交易操作，但在交易过程中存在一定的市场风险、流动性风险、履约风险等，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 一、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概述

1、投资目的：随着公司进行全球化的业务布局和海外业务的迅速增长，公司及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持有的外汇资产及外汇负债增加。为更好地规避外汇市场风险，防范汇率大幅波动对公司经营造成不利影响，增强公司财务稳健性，合理

降低财务费用，公司及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拟根据具体业务情况与银行适度开展以套期保值为目的的外汇衍生品交易。本次套期保值业务不会影响公司及子公司主营业务的发展，公司及子公司资金使用安排合理。

上述交易拟采用外汇远期、掉期、期权及相关组合产品，对冲公司拟履行境外合同预期收付汇及手持外币资金的汇率变动风险。外汇衍生产品作为套期工具，其市场价格或公允价值变动能够降低汇率风险引起的风险敞口变化程度，从而达到相互风险对冲的经济关系并实现套期保值目的。

2、交易金额及交易期限：公司及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拟开展总额度不超过3.5亿美元（或等值外币）的外汇衍生品交易，自公司董事会审批批准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上述额度在审批期限内可循环滚动使用。有效期内，公司及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任意时点余额不超过3.5亿美元（或等值外币）（含前述交易的收益进行再交易的相关金额）。预计动用的交易保证金和权利金上限（包括为交易而提供的担保物价值、预计占用的金融机构授信额度、为应急措施所预留的保证金等）不超过3,500万美元（或等值外币）。如单笔交易的存续期超过了授权期限，则授权期限自动顺延至该笔交易终止时止。同时，授权公司董事长在上述额度范围内行使该交易业务的审批权限、签署相关文件。

3、交易方式：交易品种包括外汇远期、掉期、期权及相关组合产品；交易对手方为具有衍生品交易业务经营资格、经营稳健且资信良好的国内和国际性金融机构。公司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在经国家外汇管理局和中国人民银行批准、具有经营资格的金融机构办理。

4、资金来源：公司拟开展的外汇衍生品交易资金来源于公司自有资金，不涉及募集资金或银行信贷资金。

## 二、审议程序

该事项已经公司于2024年3月28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本次拟开展的外汇衍生品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拟开展的交易额度在公司董事会审议范围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本次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亦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 三、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的风险分析和风险控制措施

#### （一）风险分析

公司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遵循合法、谨慎、安全和有效的原则，不做投机性、套利性的交易操作，但外汇衍生品交易操作仍存在一定的风险。

1、市场风险。外汇衍生品交易合约汇率、利率与到期日实际汇率、利率的差异将产生交易损益；在外汇衍生品的存续期内，每一会计期间将产生重估损益，至到期日重估损益的累计值等于交易损益。

2、流动性风险。外汇衍生品以公司外汇资产、负债为依据，与实际外汇收支相匹配，以保证在交割时拥有足额资金供清算，以减少到期日现金流需求。

3、履约风险。公司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对手均为信用良好且与公司已建立业务往来的银行金融机构，履约风险低。

4、其它风险。在开展交易时，如操作人员未按规定程序进行外汇衍生品交易操作或未能充分理解衍生品信息，将带来操作风险；如交易合同条款不明确，将可能面临法律风险。

#### （二）风险控制措施

1、公司开展的外汇衍生品交易以锁定成本、规避和防范汇率、利率风险为目的，禁止任何风险投机行为。

2、公司已制定《金融衍生品交易业务内部控制制度》，对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的操作原则、审批权限、管理及内部操作流程、信息隔离措施、内部风险报告制度及风险处理程序、信息披露等作了明确规定，控制交易风险。

3、公司已充分考虑结算便捷性、交易流动性、汇率波动性等因素，并审慎审查与银行签订的合约条款，严格执行风险管理制度，以防范法律风险。

4、公司财经部门将持续跟踪监控外汇衍生品公开市场价格或公允价值变动，及时评估外汇衍生品交易的风险敞口变化情况，发现异常情况及时上报管理层，提示风险并执行应急措施。

5、公司内部审计部门、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定期对外汇衍生品交易的决策、管

理、执行等工作的合规性进行监督检查。

#### **四、交易相关会计处理**

公司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24号—套期会计》、《企业会计准则第37号—金融工具列报》等相关规定及其指南，对拟开展的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进行相应的核算和列报，反映在资产负债表及损益表相关项目。

#### **五、备查文件**

- 1、第六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及公告
- 2、《关于开展以套期保值为目的的外汇衍生品交易的可行性分析报告》
- 3、《深圳市海普瑞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金融衍生品交易业务内部控制制度》

特此公告。

深圳市海普瑞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三月二十九日